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82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29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9日
聲請人	林世雄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52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11月20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販賣第二級毒品，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次2年8月、1次2年6月，定應執行刑4年8月（聲請人誤植為4年6月）。聲請人所得金額僅為新臺幣數千元，毒品數量非鉅，顯有情輕法重之情形，故認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52號及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30號刑事判決（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11月20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依毒品分級標準，定有次於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嚴重法定刑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，並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故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語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</p> <p>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，上訴不合法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</span></p> <p>三、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；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後段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61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3</span></p> <p>四、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尚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，與上開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4</span>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 大法官 許宗力  大法官 林俊益 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826號林世雄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